

中國文學研究叢刊

黃偉倫 著

魏晉文學自覺論題新探

優遊居殘然



似秋蘭以為佩

影脚唐君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魏晉文學自覺論題新探

黃偉倫著

臺灣 學生書局 印行

魏晉文學自覺論題新探

黃偉倫著。－初版。－臺北市：臺灣學生，

2006[民 95]

面；公分

ISBN 978-957-15-1316-4(精裝)

ISBN 978-957-15-1317-1(平裝)

1. 中國文學－歷史－魏晉南北朝(222-588)

2. 中國文學－評論

820.903

95013533

魏晉文學自覺論題新探 (全一冊)

著 作 者：黃 偉 倫

出 版 者：臺 灣 學 生 書 局 有 限 公 司

發 行 人：盧 保 宏

發 行 所：臺 灣 學 生 書 局 有 限 公 司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00024668

電 話：(02)23634156

傳 真：(02)23636334

E-mail: student.book@msa.hinet.net

http://www.studentbooks.com.tw

本書局登
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玖捌壹號

印 刷 所：長 欣 彩 色 印 刷 公 司

中和市永和路三六三巷四二號

電 話：(02)22268853

定價：精裝新臺幣六〇〇元

平裝新臺幣五〇〇元

西 元 二 〇 〇 六 年 七 月 初 版

82026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ISBN 978-957-15-1316-4(精裝)

ISBN 957-15-1316-4(精裝)

ISBN 978-957-15-1317-1(平裝)

ISBN 957-15-1317-2(平裝)

前言

本書以「文學自覺論題」為討論對象，其所關懷的問題焦點約可分從「形式意義」和「內容意義」兩方面來作說明。

就前者言，自魯迅提出「曹丕的一個時代可說是文學的自覺時代」以來，「文學自覺」之說幾乎為一般的文學通史、斷代文學史、文學批評史及文學理論史所習引，而且是慣性地將魯迅個人的論斷，簡單地代換為論述的前提。與此同時，「文學自覺」之說也順隨著其自身深遠的影響力，而在80年代後期引發了熱烈的討論，甚至產生論爭，以致於「文學自覺」的問題屬性也逐漸從一種個人式的一家之言的「論斷」，轉變成一種多元開放式的「論題」，學者們紛紛就此論題發表自身的解讀與看法，「文學自覺」也因此被賦予了不同的意涵，於是各種的自覺時代界定說相繼蠡起，呈現出一片異彩紛呈的景象。只是，對於這樣一個在文學發展歷史判別上，具有重要標誌意義的典範性論述，長久以來並沒有專門的論著，作一宏觀的、整體性的探討，以描繪這段研究史的內容。

再就後者言，對於「文學自覺」的探討，其中必然涉及到對於何謂「文學」、何謂「自覺」以及「人的覺醒」為何且如何關聯到「文的自覺」的預設與認知，是以各家的預設不同、認知不同，所作的論斷自當迥異，而如何在這些問題上採取某種觀點，這便必須回到「文學自覺」的論題本身，對「文學自覺」的基源

問題及其理論屬性作一追問與貞定，方能提出一套富於論辨性與詮釋效力的說法來。

因此，本書之作，既有見於專門論著的闕如，亦有感於概念界定與理論內部邏輯推演一致的必要性，於是一方面蒐集並統整了前此對於文學自覺的相關論述，以分析其理據，歸納其論點，並依其時代界定將之分判為若干詮釋範型，另藉由表格的形式，圖表化其內容，以此來達到整理前人研究成果的效果。其次，則回到文學自覺的問題本身，作一後設的、理論層面的反省，思索自覺之說作為一種判斷文學發展的文學研究的命題，所應具有理論要求，重新審視在其理論目的之下，該如何來界定文學、界定自覺，又如何說明「人的覺醒」之所以關聯著「文的自覺」的中介環節，嘗試提出一套以「創作主體」為詮釋進路，以「主體化」、「個體化」、「內在化」、「抒情化」、「審美化」等「五化」為理論判準的詮釋架構，試圖來重新詮說魏晉文學的自覺化表現，及其在中國文學發展史上所具有的理論意義，嘗試為「文學自覺論題」提供一個具有明確概念定義、內在邏輯推演一致、理論與對象具有高度契合性的解釋體系以及可供參考的視角。

黃偉倫於高師大國文系

2006.07.09

目 錄

前 言	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的形成	1
第二節 前人的研究成果及其詮釋範型	10
一、漢代說	14
二、建安說	20
三、魏晉說	24
四、宋齊說	27
五、六朝說	29
第三節 本文的研究方法	36
一、學科屬性的劃定	39
二、對比性思考的設準	40
三、自覺概念的界定及其屬性	41
四、「人的覺醒」的邏輯前提	50
五、以「創作主體」為視角的合理性及其理論優位性	53

第二章 人的覺醒與個體自覺.....	59
第一節 作為主體人的與人的主體性.....	60
一、作為主體的人.....	60
二、人的主體性.....	63
第二節 從群體自覺到個體自覺.....	65
一、主體意識的發軔.....	65
二、群體意識的自覺.....	67
三、個體意識的自覺.....	70
第三節 個體意識覺醒下所展現的魏晉風度.....	75
一、崇尚個性、任誕放達.....	77
二、一往深情、追求自適.....	80
三、品藻尚美、突顯才性.....	87
四、雅愛清談、游玄暢神.....	94
五、縱身自然、散懷山水.....	102
第三章 創作主體與文學自覺.....	109
第一節 因人以成文.....	109
一、從人的主體性的確立到文學主體性的確立.....	109

二、由「人的覺醒」到「文的自覺」的中介——創作主體.....	113
第二節 創作主體及其內在構成.....	116
一、文學創作活動中的創作主體.....	116
二、創作主體的規定性及其構成要素.....	119
第三節 文學自覺的主體論視角.....	123
第四節 文學自覺的「五化」判準.....	129
一、主體化.....	129
二、個體化.....	130
三、內在化.....	130
四、抒情化.....	131
五、審美化.....	132
第五節 五化判準下的兩漢文學與魏晉文學.....	133
一、兩漢文學的非自覺論證.....	134
二、魏晉文學的主體化趨向.....	142
第四章 曹魏文學的自覺化表現.....	157
第一節 建安文學.....	158

一、由「漢音」到「魏響」的時代性轉換.....	158
二、自我的復歸及其抒情化的傾向.....	163
三、個性的張揚及其個體化的突顯.....	179
四、心靈的關注及其內在化的取向.....	191
五、文人的矜尚及其審美化的表現.....	201
六、鄴下風流有別於言語侍從之臣.....	210
 第二節 正始文學.....	216
一、正始之音的時代氛圍.....	216
二、憂生之嗟、歎逝之悲與文學的生命化.....	223
三、師心遣論、使氣命詩與文學的個性化.....	232
四、目送歸鴻、顧神太素與文學的境界化.....	238
五、猗與老莊、與道逍遙與文學的哲理化.....	242
 第三節 建安文論的自覺化表現.....	249
一、《典論·論文》——文學批評專論的嚆矢、創作主 體論述的先聲.....	249
（一）文氣論—氣論視野下的創作主體論述.....	253
（二）文類論—文學概念的純化與文體特徵的認識	258
（三）文評論—批評態度和批評原則的確立.....	259
（四）價值論—個體生命價值的延伸.....	260

第五章 西晉文學的自覺化表現.....	263
第一節 身名俱泰的士風趨向.....	263
第二節 緣情綺靡的文學風尚.....	270
第三節 華辭麗藻的唯美追求.....	274
一、繁縟瞻密、工巧綺練：陸機.....	275
二、摘藻清艷、爛若舒錦：潘岳.....	281
三、巧構形似、華采俊逸：張協.....	285
第四節 情鍾我輩的情感表現.....	291
一、哀離傷別之情.....	293
二、感時歎逝之情.....	300
三、暢懷巖岫之情.....	306
四、宴遊達生之情.....	314
第五節 西晉文論的自覺化表現.....	318
一、創作發生論.....	321
二、創作構思論.....	322
三、創作技法論.....	325
四、創作文體論.....	327
五、緣情而綺靡所標誌的理論意義.....	330

第六章	東晉文學的自覺化表現.....	341
第一節	偏安心態與玄言文風.....	341
第二節	郭璞遊仙：坎壈詠懷、艷冠中興.....	350
一、	以列仙之詞寫坎壈之懷.....	351
二、	憂與遊交織的二元結構.....	354
第三節	孫許玄言：托懷玄勝、遠詠老莊.....	363
一、	宅心遼廊、咀嚼妙一.....	369
二、	仰觀大造、散以玄風.....	374
第四節	蘭亭修禊：玄對山水、寄暢林丘.....	384
一、	本體的探詢與自然的發現.....	384
二、	馳心域表、冥然玄會.....	392
三、	散懷林丘、蕭然忘羈.....	398
四、	自然妙化、山水清音.....	406
第五節	陶潛田園：任真自得、平淡雋永.....	418
一、	真淳自肆的人格特質與平淡自然的作品風格	418
二、	田園風光與悠然之情.....	422
三、	平淡自然的審美特質.....	427

第七章	結論.....	431
第一節	魏晉時期文學自覺化的發展圖式.....	431
一、	建安時期.....	437
二、	正始時期.....	439
三、	西晉時期.....	440
四、	東晉時期.....	442
第二節	以文類的中心的自覺化審視.....	447
一、	詩歌.....	447
二、	辭賦.....	450
三、	散文.....	453
第三節	本文的研究成果及其理論限制.....	456
附錄一		463
附錄二：「文學自覺論題」	相關期刊論文一覽表.....	47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意識的形成

自魯迅提出「曹丕的一個時代可說是文學的自覺時代」^①以來，「文學自覺」之說，似乎已成為概括魏晉時期文學發展特色的典範性論述^②，此項見解，不僅指出中國文學發展在魏晉時期所出現的重大轉折，標誌了文學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同時也拓展了魏晉文學的研究論域與視野，引發了後來的學者們各自持其洞見，分別從文學的觀念、屬性、地位、價值以及歷史背景、人文思潮、文人心態、社會風尚及其相互間的關係、影響等諸多層面來加以論述，提出了許多深具理論思辨意義的關於文學內部研究及外部研究的課題，從而魯迅的文學自覺說也在學者間的高度推崇之下，如稱其「具有劃時代的指導性意義」、「此論一出，後世之論者莫不奉為圭臬」、「已成為學界的不刊之論」、「學者們無不認同魯迅的這一見解，

①魯迅在〈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一文中提到：「他（曹丕）說詩賦不必寓教訓，反對當時那些寓訓勉于詩賦的見解，用近代的文學眼光看來，曹丕的一個時代可說是『文學的自覺時代』，或如近代所說是為藝術而藝術（Art for Art's Sake）的一派。」見《魯迅全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二刷），頁501—529。

②關於魯迅〈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一文在學術研究上所產生的重大影響力及其所具有的開創意義，學者間多有論述，相關的說法請參看附錄一，頁465—466。

並以它為尺度」、「此說一出，蓋為定論，學術界多持此說」，發揮了深遠的影響力，甚至在一定程度上，還影響或說是制約了後來研究者對此問題的思考，其具體內容，約可從兩方面來加以概括：

其一，是將「文學自覺」視為探討魏晉文學時的核心論題，研究者或是據此以為文學史、文學批評史論述的張本，在「論」的價值判斷底下來作「史」的內容陳述^③；或是加以深化，推衍其說，透過實際作品及文論的舉證說明，以確立自覺說的合理性基礎，擴大其有效論域；或是持為專門論題，因著對「自覺」內涵的不同詮解，來重新論證，將文學自覺的時代，在時間斷限上作調整，藉以表述對於文學史階段性特徵的不同觀點。

其二，是把「文學自覺」視為「詮釋典範」，進而以此觀點來詮說當時的文學現象，以致於「文學自覺說」的理論屬性也順隨著後續研究者的大量援引及討論，幾乎已從原本是作為探討魏晉文學時，所得出的一家之見的地位，躍升為第一序的研究對象。甚至在一些學者的研究中，原本只是作為魯迅主觀意義價值判斷的「文學自覺說」，也已被慣性地理解成是客觀意義的文學事實的描述，因此反映到實際的理論操作裏，那種原初是對於某一問題所進行的價值判斷下的「結論」，在此已被置換成是討論該問題的「先在理解」或「理論預設」，所以「文學自覺說」也因此而具有了「詮釋典範」^④的性格。

③ 諸多文學史及文學理論史、批評史等著作中，援引「文學自覺」觀點以進行論述的概況，請參看附錄一，頁466—469。

④ 關於「典範」（paradigm），孔恩（Thomas S. Kuhn）在《科學革命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一書中提到，他觀察科學發

由此看來，「文學自覺說」就其理論內容與特徵而言，可說是具有「標誌意義」、「典範意義」與「核心意義」等三方面的特徵，首先，從文學自身的發展來看，「自覺說」不僅是宏觀中國文學發展階段性特徵的重要判讀，同時也是探討魏晉文學內部規律的重要進路——這是其作為文學史階段性特徵的「標誌意義」；其次，再就學界的研究概況而言，「文學自覺說」的理論屬性已從主觀的價值判斷躍升為客觀的事實陳述，而成為研究者的理論預設或先在理解——這是其「典範意義」；最後，「文學自覺」也因著理論的可發展性與討論價值，進而自成一個獨立論題以及探索魏晉文學的重要視角，是以歷來學者聚訟莫如，各種論述蠡出並作，他們各自依其不同的視角與立論根據，對文學自覺的構成要件、內容及斷代，提出了「漢代說」、「建安說」、「魏晉說」、「宋齊說」、「六朝說」等等說法——這是其作為研究焦點的「核心意義」。因此，

展的歷史，發現只要仔細研究某一時期或某一專門領域的研究，便能發現一組反覆出現而近於標準的範例，它演示著各種理論在觀念上、觀察上以及在儀器上的應用實況，這組範例便是該科學研究社群的「典範」，甚至於，這個社群的成員還必須藉由研究和操作這組「典範」，才得以認知並掌握其專業學能。植基於此項觀察，他進一步將「典範」區分為廣狹二義：廣義的「典範」乃指一門學科研究中的全套信仰、價值和技術，因此可稱為「學科的型範」（disciplinary matrix）；而狹義的「典範」，則指一門學科在常態情形下所共同遵奉的楷模（exemplars or shared examples），是「學科的型範」中最重要、最中心的組成部分。參看孔恩（Thomas S. Kuhn）著、程樹德、傅大為、王道還、錢永祥譯，《科學革命的結構》（臺北：遠流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4年7月1日一刷）。至於本文所說的「典範性格」，即指具有在某一專門領域研究中，作為論述、判斷的背景依據或先在認識的理論或命題而言。

不論就歷史發展的「標誌意義」、詮釋理論的「典範意義」亦或研究焦點的「核心意義」而言，都再再地突顯了「文學自覺說」在學術研究上的特殊地位與價值。

其次，再從魏晉時期的時代背景及人文精神來看，誠如宗白華先生所說：「漢末魏晉六朝是中國政治上最混亂、社會上最痛苦的時代，然而卻是精神史上極自由、極解放，最富於智慧、最濃於熱情的一個時代。因此也就是最富有藝術精神的一個時代」^⑤，所以學者間習以「人的覺醒」來標誌這個時代的精神特色，如錢賓四先生即曾論道：「蓋凡一代之學術風尚，必有其一種特殊之精神，與他一時代迥不同者。……今魏晉南北朝三百年學術思想，亦可以一言蔽之，曰『個人自我之覺醒』是已。」^⑥所謂的「自我之覺醒」即為意識到自我之作為一個獨立且特殊的存在及其存在價值的察覺和反省，是自我之擯落一切羈累與從屬關係而單純獨自的來思考並判斷自身的行為意義及價值。如從歷史背景的角度來看，由於自漢末以來，海宇揚塵、政局紛擾、殘殺迭起，加以儒學衰微、經學僵化，傳統的禮教已不足以維繫人心，凡此諸多現象都突顯了一個舊有秩序解體、價值失落，並促使著人們不得不重新探索適應新時局的秩序、價值與自我存在定位的歷史機緣，於是人們從對外在權威與規範的質疑和否定開始，開啓了向內的思索和追求，他們揚棄了經學的支離繁瑣，批判了哲學的挾雜陰陽五行，蔑視於名教綱常的

⑤見宗白華，〈論《世說新語》和晉人的美〉一文，收於《宗白華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年），頁267—284。

⑥見錢穆，〈國學概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六年十月臺十四版），第六章〈魏晉清談〉，頁149—150。

矯飾虛假，轉而向內，由自我的重新審視而引導出一系列的自我的發現、反省、把握和追求，於是在這內在精神根源的更易和開展底下，反映到自我生命以及各種文化形式之中時，便呈顯出迥別於以往的面貌和樣態來。是以當我們在探討這個歷史階段在學術思潮上有所轉變，在人物品鑑裏看重風姿神韻，在待人處世中表現任性、達情的風尚，在人生理想上追求自適、得意等問題時，都將因著「人的覺醒」而可取得一個共相與內在聯繫的理解。

進而在此因覺醒而來的個體價值的珍視、個性人格的看重以及新的世界觀、人生觀、價值觀的發現底下，文學活動作為「創作主體」透過象徵性的符號形式以表達自身對自然、歷史、社會、人生的感受及領略的精神性實踐活動，也就因著主體意識的改變而影響了對於文學觀念的理解、對於文學本質的認識、對於文學目的的取捨以及對於文學價值地位的判斷，所以有學者說這是「人的覺醒」促成了「文的自覺」，認為「文的自覺」須以「人的覺醒」為先導，必須是先有了「人的覺醒」然後才能在文學上有「自覺」的創作，人對個體及其價值意識的「覺醒」是「文的自覺」之所以成為可能邏輯基礎。統括的說，這是在「人」與「文」的相互關係裡，揭舉了如下的看法，即：「人」是「文」的主體性根源，而「文」則是「人」的詩性展現。

對於上述的這些問題，如果暫時擱置學者們論證的具體內容，而單從他們所思考或所欲解決的問題來著眼，作一個理論意義的邏輯還原，換句話說，由於任何理論的敘述，根本上必是對某一問題的答覆或解答，那麼統合這些「問題」則可發現到一個共相，此即：魏晉以降的文學發展似乎出現了一些迥別於前代的特殊面貌，而這